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56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优艺名创

申 请 人 朱鸿倩

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6号院502号楼2单元7号4301

代理机构 北京泓致诚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管线铺设和施工；建筑施工咨询服务；建筑物防水；室内装潢；建筑物维护和修理；地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；安装家具时的组装服务；装饰性的室内粉刷服务；安装门窗；建筑物隔热隔音